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茲提述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相關通告(「通告」)及有關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3,145,00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由於參與認購事項，Arena Investors, LP及Beaming Elite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於本公告日期，Arena Investors, LP及Beaming Elite分別持有257,065,000股及740,480,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18.72%及53.93%。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75,6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i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票贊成；及(iii)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253,590,988 (100.00 %)	0 (0.00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東資金；及	253,590,988 (100.00 %)	0 (0.00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獲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進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	253,590,988 (100.00 %)	0 (0.00 %)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為陳霆先生(主席)及陳霄女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及蔡文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custech.com刊
登。